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20038
20 July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1988年7月5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理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1)。

听取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外交部长阿里-阿克巴尔·韦拉亚提的发言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副总统乔治·布什的发言(见S/PV.2818)，

对伊朗航空公司一架民用飞机——第655次国际航班——在飞越霍尔木兹海峡时被美国文森斯号军舰发射的一枚导弹击毁深感不安，

强调应根据公正的调查对事件真相提出充分解释，

对海湾区域的紧张情况日益加剧严重不安，

1. 对一架伊朗民航飞机被美国军舰发射的一枚导弹击落表示沉痛，并对无辜生命惨遭牺牲表示痛惜；

2. 对此次悲剧事件的受难者家属及他们原籍国的人民和政府表示真诚哀悼；

3. 欢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要求，决定“立即进行真相调查，以确定有关该架飞机此次航行及被击毁的事件经过的一切有关事实

和技术方面问题”，并欢迎美利坚合众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宣布它们决定对民航组织的调查提供合作；

4. 敦促 1944年《国际民用航空芝加哥公约》的所有缔约国在一切情况下完全充分遵守有关民用航空安全的国际规则和惯例，特别是该《公约》附件中的规则，以期防止类似事件重演；

5. 强调 必须充分而迅速地执行第598(1987)号决议，以其作为全面、公正、光荣和持久解决伊朗和伊拉克之间冲突的唯一基础，并重申支持秘书长为执行该决议所作的努力，决心在落实他的执行计划上同他合作。
